

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文 件 之 十 四

清镇市 2021 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 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2022 年 1 月 7 日在清镇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清镇市财政局局长 徐波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21 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和关心下，在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清镇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加强税源培育，全力增收节支，不断推进财政改革、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加大民生投入，持续支持经济建设，切实发挥基本民生的兜底保障作用和对经济社会的撬动作用，实现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引领了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财政收支平稳有序。五年来，全市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

186 亿元，2021 年完成 39 亿元，是 2017 年 32 亿元的 1.2 倍，年均增长 6.9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89 亿元，2021 年完成 19 亿元，是 2017 年 16 亿元的 1.2 倍，年均增长 4.97%。一般公共预算累计支出 200 亿元，2021 年完成 40 亿元，是 2017 年 36 亿元的 1.1 倍，年均增长 2.5%。

——**脱贫攻坚全面胜利**。五年来，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 亿元，实施农村道路建设和农业产业发展等项目 452 个。通过加大本级财政投入，整合各级资金、引导金融资本、PPP 模式撬动社会资本等投入 67.0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农业产业健康发展，农村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民收入明显提高，农村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乡村振兴的良好开局和稳步推进。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五年来，统筹各类资金 32.5 亿元投入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得到改善，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 97%以上，红枫湖水质长期稳定在Ⅲ类、取水口水质稳定在Ⅱ类，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 100%。

——**城市品质明显提升**。五年来，累计投入资金 105.4 亿元，大力实施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开展了市政主干道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背街小巷改造项目等，涵盖青龙山、巢凤、滨湖三个街道办事处，项目惠及群众 6 万余人。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五年来，全市九大民生支出 152 亿元，年均增速为 2.4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投入资金 17.3 亿元，实施“百校攻坚”“全面改薄”等教育项目 163 个，累

计新增学位 2.86 万个；投入 12 亿元实施“百院建设”，完成市一医新院区、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市中医院扩建工程，实现 181 个行政村卫生室全覆盖。实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及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共计 632 个，完成 170 公里村组道路建设，12309 盏太阳能路灯安装，72 个文化广场，总投资 9347 万元，项目覆盖 114 个行政村，受益农户 3.2 万户、受益农业人口 11 万人；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798 户，惠及全市 9 个乡镇；建成公租房（廉租房）共计 6843 套，累计发放住房补贴 1590 万元，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财政改革不断深化**。五年来，财政部门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实现全市市直预算单位和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全覆盖，全面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工作取得成效，在贵州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示范建设中连续 3 年评为优秀等次。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深化，强化了监管职能，促进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财政管理水平持续得到提升。

二、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下数据为初步预计数）

全市完成财政总收入 390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7700 万元（主要是贵安新区划转较年初预算减少 1800 万元），为预算（指调整预算，下同）的 99%，比上年增长 1.03%，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20599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443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7851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7814 万元，上年结余 9400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200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01 万元，全市可用财力共计 44800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700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851 万元，年终结余 33150 万元，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二) 2021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以下数据为初步预计数)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73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8584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4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7851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7814 万元，上年结余 9059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1925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01 万元，市本级可用财力共计 40780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67275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851 万元，年终结余 32680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的上级专款），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 税收收入完成 110161 万元，同比增长 3.3%。
2. 非税收入完成 57139 万元，同比降低 0.6%。

市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3576 万元(不含上级专款)，为预算（剔除预备费）的 100%。（具体详细科目支出数据待财政决算后再次向人大报告）

(三)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以下数据为初步预计数)

2021 年清镇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0000 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84700 万元)，为预算的 102%，加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0348 万元，新增地方专项债 53172 万元，基金债务转贷收入 135829 万元，上年结余 8129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可用财力 570646 万元。政府性基金本级预算支出完成 322000 万元，为预算的 98.6%，专项债支出 53172 万元，债务转贷还本支出 135829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 59645 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结余 40000 万元、上级补助滚存结余 19645 万元。

(四)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由贵阳市统筹。

(五)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以下数据为初步预计数)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56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194 万元，上年结余 202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411 万元，为预算的 97%。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当年结余 368 万元 (为结转下年的上级补助)。

(六)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偿还情况

2021 年我市新增政府债务 61431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 53172 万元，新增一般债 7814 万元，新增外债转贷 445 万元。全年累计偿还本息 28090 万元，其中：本金 887 万元，利息 27203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清镇市政府债务余额 1567806.59 万元 (含贵安 70348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6612.1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481194.45 万元 (含贵安 703486 万元)。2021 年贵州省财政厅核定清镇市债务限额 1590958.09 万元，其中：一般

债务限额 89372.1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01585.97 万元（含贵安 703486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1 年财政年终决算正在办理中，收付实现制会计核算规则的实施，会导致支出数据出现变化，最后决算数据还需要上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作详细报告。

三、2021 年财政工作完成情况

（一）开拓财源建设，稳定财政收入增长来源

一是大力培植财源。以提升营商环境为抓手，夯实财源税源底子，落实政策兑现，全年兑现扶持资金 23112 万元；落实“贵阳市增产达产奖补政策”和“清镇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措施”，兑现扶持资金 3342 万元，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二是加大培育壮大工业产业，安排本级财政资金 1.5 亿元用于推动“新型工业化”建设，助力经济转型升级、促进财源结构不断优化。三是坚决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共减免各项税费 90760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28331 万元，做到“应减尽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四是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做到应收尽收、均衡入库，圆满完成全年收入目标，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增长。

（二）抢抓“强省会”契机，加快城乡更新步伐

全年投入财政资金 2553 万元，实施背街小巷改造项目 15 个，改造路面 44370 平方米，新建雨污水管 6000 米，受益群众 2046 户，方便了群众出行，改善了居民居住环境。安排“三感社区”

建设资金 514 万元，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组织实施一事一议年度项目 65 个，项目总投资 1084 万元，覆盖 7 个乡镇，40 个行政村、58 个村民组，直接受益农户 0.45 万户，受益人口 1.55 万人。为 2021 年“十件实事”提供资金保障，安排财政资金 50980 万元，有序推进教学提质工程、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2685 户、城市棚户区改造、观清路综合提升、县乡公路改善提升、背街小巷改造、红枫湖至迎燕水库灌区配套改造、滨河公园提升改造、河道治理等项目建设，助推清镇高质量发展。

（三）兜牢“三保”底线，全力保障民生重点支出

财政部门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保障基本民生、保工资和保运转。全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按 10%比例压减公用经费，将压减资金统筹用于教育和基本民生支出；全年九大民生支出 3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主要有教育支出 15 亿元，占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5%；医疗卫生支出 3.2 亿元，占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农林水事务支出 5 亿元，占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等等。全年拨付社会保障方面资金 15419 万元，进一步提高低收入群体、孤儿、特困人员等特殊群体的生活水平；拨付就业专项资金 4293 万元，筑牢就业民生底线。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3405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支持打赢防控阻击战；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经费 4282 万元，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助推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

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积极稳妥、扎实推进“一折通”集中统发工作，通过“一折通”发放各项涉农补贴资金 15700 万元，确保各项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地兑付到农户手中。

（四）巩固脱贫攻坚，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加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投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财政资金 8018 万元，实施农村道路、产业发展等项目 107 个，支持新型农业龙头企业发展产业项目，使衔接资金效益最大化，解决我市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在资金保值的基础上，壮大村集体经济和稳定脱贫户收入，持续产生效益。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300 万元，为农业产业发展提供风险保障，让更多农户享受到农业保险优惠政策，增强农户发展生产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实施“六补六改一奖励”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模式，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市场主体投融资成本，有效撬动社会资本，促进农业产业健康发展。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用于实施清镇市高标准蔬菜保供基地建设。争取上级资金 4613 万元，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 17 个。

（五）深化预算管理，努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盘活财政结转结余资金 8844 万元，加大对部门闲置资金收回力度，收回部门结转结余资金 10353 万元，统筹安排用于民生支出及急需开支，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确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严格控制资金使用方向，将直达资金按照指定用途及时拨付；建立

直达资金监督管理机制，按日通报直达资金支付率，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快支付进度。

三是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全年共完成评审项目 156 个，送审金额 179721 万元、审定金额 163926 万元，审减 15795 万元，审减率 8.79%；邀请专家复核预算评审项目 27 个，送专家复核金额 127063 万元，专家复核核定金额 124480 万元，核减 2583 万元。

四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政府采购预算执行、项目执行和合同履约及资金结算方面的监督。备案归档采购项目 128 个，预算采购资金 936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8949 万元，节约 416 万元，节约率为 4.4%。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的创新模式实现绿色采购，通过电子竞价云平台采购项目 2102 个，预算采购资金 389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919 万元，节约 975 万元，节约率为 25.04%。

五是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圆满完成新预算一体化系统的搭建及运行工作，运用信息化技术助推预算管理水平的提升。继续推进财政电子票据和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加快纸质票据清理核销，完善电子票据管控。

六是强化国资国企管理，组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培训，开展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工作，对 5 家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进行年度检查考评，指导市管国有企业做好党建工作和学习党史教育工作，开展对市管国有企业干部队伍作风突出问题整肃工作。

（六）加强债务管理，打好风险防范攻坚战

坚决打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攻坚战，多措并举化解政府债务，政府债务按照常态化监测，确保政府风险可控，全年未发生一笔债务违约，牢牢守住风险底线，政府综合债务率控制在风险警戒线内。2021年争取到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3172万元，集中支持教育、卫生、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治理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总的来看，2021年财政运行平稳，得益于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得益于全市各部门的密切配合，是全市各部门团结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我们也看到，当前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虽然2021年财政收入有所增长，但税收占比不高，经济增长的动力依然较弱，还需努力提升收入质量；二是财政支出需求量大，人员刚性支出增长加快，收支矛盾突出；三是预算执行需进一步从严从紧，预算刚性约束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和解决。

四、2022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工作部署，我市编制2022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

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紧紧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和“一百两千三区”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继续坚持“过紧日子”思想，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兜牢“三保”底线，确保民生持续改善，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确保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结合我市财力情况，2022 年预算编制（草案）如下：

（一）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2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 4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4300 万元（不含贵安），比上年增长 2%，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0599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万元，调入资金 25000 万元，上年结余 33150 万元，减上解支出 20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51 万元，全市可用财力共 342498 万元，全部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二）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706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9133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万元，调入资金 25000 万元，上年结余 32680 万元，减上解支出 1970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51 万元，市本级可用财力共计 314000 万元，全部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1. 税收收入 11817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4%，增收 480 万元。

其中：

- (1) 增值税 406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
- (2) 企业所得税 152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5%。
- (3) 个人所得税 39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4%。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
- (5) 契税 19000 万元，比上年降低 11.2%。
- (6) 耕地占用税 2000 万元，比上年降低 29.2%。
- (7) 土地增值税 10700 万元，比上年降低 24.6%。
- (8) 房产税 49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
- (9) 资源税 14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7%。
-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47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7%。
- (11) 印花税 34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12) 车船税 27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
- (13) 环保税 2600 万元，比上年降低 1.5%。
- (14) 烟叶税 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7%。

2. 非税收入 5247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8%，增收 2860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安排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14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9%（比上年预算，下同）。具体为：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422 元，比上年增长 19.6%。
- (2) 国防支出 8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9%。
- (3) 公共安全支出 2975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7%。
- (4) 教育支出 12982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3%。

- (5) 科学技术支出 5902 万元，与上年持平。
-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42 万元，比上年增长 7.8%。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
- (8) 卫生健康支出 222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7%。
- (9) 节能环保支出 6423 万元，比上年降低 47%，主要是生态环保部分支出调整到政府性基金支出。
- (10)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3291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 150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
- (12) 交通运输支出 20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63.4%。
-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9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1%。
-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7%。
- (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4%。
-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5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7%。
-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69 万元，比上年增长 70.4%。
- (18) 住房保障支出 3314 万元，比上年增长 886%，主要是增加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 (19) 其他支出 13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
- (20) 债务付息支出 28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
- (21)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50 万元。
-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 万元。
- (23) 预备费 4000 万元。根据《预算法》的规定，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 安排。

(三)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4800 万元，上年结余 40000 万元；收入合计 274800 万元。

收入具体为：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0000 万元。
-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 万元。
- 3.污水处理费收入 2800 万元。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34562 万元，调出资金 25000 万元；支出合计 259562 万元，结余 15238 万元。

支出具体为：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743 万元。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万元。

3.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65 万元。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7148 万元。

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万元。

(四)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贵阳市统筹。

(五)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54 万元，上年结余 368 万元，收入合计 3122 万元。支出安排 3122 万元。收支平衡。

1.收入方面：利润收入 2147 万元，股利、利息收入 607 万元。

2.支出方面：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00 万元，费用性支出 1554

万元，国有资本其他支出 368 万元。

五、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和重点支持情况

（一）严格执行《预算法》，严肃财经纪律秩序

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牢固树立财政预算法治意识，规范财政收支管理；继续加大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力度，实现财政资金使用公开透明；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监督。二是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三是严控新增预算安排，继续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督促整改预算执行中的铺张浪费、绩效低下的项目，一律削减或取消把关不严、低效无效的资金。四是严格财务管理，健全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堵塞制度漏洞，严防管理风险。

（二）坚持高质量发展，全力支持“四化”建设

一是始终把新型工业化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大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安排本级财政资金 2 亿元，全力支持经开区工业产业发展。

二是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做大城市规模、完善城市功能、精细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品质；安排本级财政资金 1.89 亿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银行贷款、企业自筹等多渠道，全力支持“一圈两场三改”建设，助力推动城乡融合和提升城市品质。

三是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

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确保农业投入只增不减，本级安排财政资金 3.1 亿元，全力支持乡村振兴稳步推进；安排本级财政资金 1 亿元，用于农村“五治”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持续推进“六补六改一奖励”政策改革试点工作，努力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做出新作为。

四是大力实施旅游产业化，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积极争取上级专项债资金和省级旅游产业化基金支持，推动旅游项目快速建成投运。

（三）坚持优化支出结构，全力兜牢基本民生投入

财政部门始终牢记总书记的谆谆教导，勇担使命，鼎力扛起保障基本民生的重要政治责任，进一步加大预算资金统筹力度，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教育、卫生、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坚持优先安排“三保”支出的原则，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安排资金支持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加大统筹财政资金，为 2022 年“十件实事”提供资金保障。

（四）坚持深化财政改革，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探索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坚持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启动二级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将国库集中支付贯穿到底，防范财政资金管理风险，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 坚持债务风险防范，强化政府债务管理

一是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坚决依法举借政府债务。在国务院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内，通过省级代发地方政府债券或者外债转贷方式举借债务。坚决规范政府债券资金使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金融机构，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加大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力度，强化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贵州省“七严禁”规定，规范我市政府举债行为，坚决禁止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三是积极争取国家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政策支持，进一步降低债务风险。

各位代表，2022 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质量组织财政收入、高标准推进财税改革、高效率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兜牢“三保”底线，为实现“一百两千三区”目标任务努力拼搏，为清镇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保障。